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XL-FCZX-202206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416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663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1644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6](#_Toc1998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_Toc2257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_Toc70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 月26 日14 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L-FCZX-202206

**项目名称：**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 | 2 | 100 | 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服务期2年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þ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þ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 月 26日 14点 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 5月 26日 14点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杭州市荆长路53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057733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057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

传真：0571-85024997

项目联系人（询问）：葛靖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630

质疑联系人：葛梅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7630

**投标、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联系人：**胡校芳

联系电话：0571-87967630

**财务咨询（采购文件费、发票）联系人：**姚会计

联系电话：189058135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þ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þ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项目属性** | C服务类。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þA不组织。  ¨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1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9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胡校芳；联系电话：0571-8796763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0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500万元 0.64%  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 11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正副本各一份**。**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指重要指标，“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维保服务总体目标**
   1. **中心机房设备概述**

中心机房系统中涵纳的各子系统分类繁多，各厂家技术标准不统一，现场使用过程中，由于线路变动，系统扩容，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寿命不同步，操作人员误操作等各种因素影响，可能使系统处于不稳定状态，降低中心机房各系统设备的使用价值。

中心机房系统维保的价值核心不是更换故障设备，而是对整个系统运行进行规划，分析问题原因，提前预见问题所在，消除隐患，保障系统稳定工作。这不仅需要维保单位具备厂家设备供应资源、厂家核心技术支持，还需要常驻维保单位的现场人员具备丰富的现场技术经验，对系统的管理规划经验，同时还要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

* 1. **中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责任**

2.1针对中心机房安装的硬件设备及操作系统保修服务以及数据库协助保修服务、协助应用软件升级、应用软件的备份等服务内容。

2.2由于该项目内容涉及内部事项和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中标单位承诺做好保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3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运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支付。

2.4中标单位设立投诉机制，负责监督和提升服务质量。

2.5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而又不改正的、出现多次投诉的、出现重大疏忽事故的，甲方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服务费以终止日结算。

2.6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的部件，保证是各品牌厂家提供的具有相同功能并附有该品牌标签或相关识别码的备件。

2.7中标单位要有充足的备件满足甲方的维保要求。

2.8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交通瘫痪、火灾、水灾、台风、暴雨、地震等）、停电、或甲方单位原因导致的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无须承担责任。

3、**中心机房设备维护工作准则**

为了规范中标单位维护小组行为，切实履行甲方单位系统设备的维护服务职责，提高维护效率，中标单位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对维护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进行约束，主要包括以下行为规范：

3.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3.2不得怠慢用户、轻视用户或与用户争吵。

3.3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必须着装整洁，上班时间佩戴公司工作证，不准穿奇装异服。

3.4妥善维护相关设备，保管好仪器、设备、工具、产品、维护备件、文件等物品。

3.5在用户开展工作时，要遵守其关于工作现场方面的劳动纪律，不得妨碍其正常工作。

3.6服从甲方单位的调度和安排，接受服务单位的监督。

3.7现场服务时，必须事先与用户联系商定具体上门时间。一旦确定，必须遵守，特殊情况下需要延期，须经用户同意后方可延期。

3.8按照有关程序、规范等文件的规定，对有关事项用规定表格进行记录，要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文字要清晰、易于阅读。

3.9按照有关程序、规范、合同等文件的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总结、计划、报告及记录。

3.10在系统维护中，由于投标人过失或处理不当，对用户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属用户故意人为破坏的，由用户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维保服务要求**

1、**装修系统维保要求**

中标人应按下述要求为招标人提供维护服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1、中标人提供保修期内在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所需的维修服务。

1.2、中标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在指导甲方作简单的应急处理的同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1.3、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候二十四小时365天（7×24）服务，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不加收服务费。

1.4、每周巡检：中标人对机房装修系统进行每周巡检，巡检工作内容包括：

1.4.1检查地板是否不平，并有异响，并进行调整；

1.4.2调整、固定墙插、地插、信息面板等；

1.4.3检查门是否变形，闭门器是否合理，并调整；

1.4.4检查机房内是否有漏水情况，并处理；

1.4.5检查彩钢板墙面、吊顶，并进行补充调整；

1.4.6清理隔断、机房、电池间、操作间的清洁卫生等。

* 1. 维修用备品备件：一切配件的更换均为免费，（包括门锁、彩钢板、吊顶板、闭门器等）。

**2、电气系统维保要求**

中标人应按下述要求为招标人的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2.1、中标人提供保修期内在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所需的维修服务。

2.2、中标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在指导甲方作简单的应急处理的同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2.3、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候二十四小时365天（7×24）服务，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不加收服务费。

2.4、每周巡检：中标人对机房电气系统进行每周巡检，巡检工作内容包括：

2.4.1检查配电箱开关是否正常，是否有变色、异味等；

2.4.2检查配电箱门锁是否正常，并进行调整；

2.4.3检查配电箱配线是否合理；

2.4.4检查墙面插座是否正常；

2.4.5检查机房线路是否正常；

2.4.6检查墙面开关是否正常；

2.4.7检查灯管并更换；

2.5、维修用备品备件：中标方应保证配件的供应，一切配件的更换均为免费，（包括灯具、灯源、开关、墙插、地插、线缆等）。

**3、防雷接地系统维保要求**

中标人应按下述要求为招标人的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3.1、中标人提供保修期内在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所需的维修服务。

3.2、中标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在指导甲方作简单的应急处理的同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3、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候二十四小时365天（7×24）服务，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不加收服务费。

3.4、月度巡检：中标人对机房防雷接地系统进行每月巡检，巡检工作内容包括：

3.4.1 检查防雷模块是否击穿，并进行更换；

3.4.2 检查配电箱接地线是否正常，并进行整理；

3.4.3 检查配电箱与箱盖连接线是否正常，并进行整理；

3.4.4 检查等电位网格是否合理，并进行整理；

3.4.5 检查机房接地是否合理，并进行整理；

3.4.6 检查机房防静电泄露是否合理，并进行整理.

3.5、维修用备品备件：中标方应保证配件的供应，一切配件的更换均为免费，（包括防雷模块、接地端子、接地线缆等）。

4、**消防系统维保要求**

中标人应按下述要求为招标人的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4.1、中标人提供保修期内在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所需的维修服务。

4.2、中标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在指导甲方作简单的应急处理的同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4.3、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候二十四小时365天（7×24）服务，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不加收服务费。

4.4、每周巡检：中标人对消防系统进行每周巡检，巡检工作内容包括：

4.4.1清理灭火设备和报警控制设备表面清洁无尘；

4.4.2检查手提灭火器是否超过保质期，并进行更换；

4.4.3检查报警探测器与底座安装是否合理；

4.4.4检查报警控制器安装是否松动，并进行调整；

4.4.5检查报警控制器输出信号是否合理，是否有故障指示等，并进行调整；

4.4.6检查报警探测器指示灯是否正常，并进行调整；

4.4.7检查报警探测器是否对出入口方向，并进行调整；

4.4.8对系统进行报警模拟试验，火灾探测、报警按其产品说明书进行；

4.4.9现场声光报警等应正常。

4.5 维修用备品备件：中标人应保证（感烟、感温、声光报警器等）配件的供应，一切配件的更换均为免费，（包括以上列表中所列所有内容）。

**5、机房内综合布线系统维保要求**

中标人应按下述要求为招标人的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5.1、中标人提供保修期内在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所需的维修服务。

5.2、中标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在指导甲方作简单的应急处理的同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5.3、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候二十四小时365天（7×24）服务，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不加收服务费。

5.4、每周巡检：中标人对机房内布线系统进行每周巡检，巡检工作内容包括：

5.4.1检查机房内综合布线是否由于添加线缆，比较乱，并重新进行捆扎；

5.4.2检查机房机柜综合布线标签，并进行补充；

5.4.3检查机房布线面板是否合理，并进行整理。

5.5、维修用备品备件：中标人应保证（模块、面板、跳线）配件的供应，一切配件的更换均为免费，（包括以上列表中所列所有内容）。

6、**机房机柜维保要求**

中标人应按下述要求为招标人的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6.1、中标人提供保修期内在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所需的维修服务。

6.2、每周巡检：中标人对机柜系统进行每周巡检，巡检工作内容包括：

6.2.1检查机柜表面有无变形；

6.2.2检查机柜机柜门扇是否正常；

6.2.3检查机柜门锁是否正常；

6.2.4对机柜内线缆进行整理；

6.2.5对机柜进行卫生清理工作；

6.2.6检查机柜接地线缆是否牢固，并保证安全接地。

7、**机房空调系统维保要求**

中标人应按下述要求为招标人的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7.1、每周巡检：中标人对空调进行每周巡检，巡检工作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巡检设备** | **巡检内容** |
| 1 | 过滤器 | 1）检测空气滤网气流是否通畅  2）检查过滤器开关 |
| 2 | 主风机 | 1）检查并调整皮带轮和电机的装配，检查是否牢固和正确  2）检查并调整皮带松紧程度和状况  3）检查风机轴承  4）检查风机电机和风机电流 |
| 3 | 压缩机 | 1）检查是否有漏油及油位  2）检查压缩机电流  3）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和机身温度（运转中）是否正常  4）检测压缩机高低压传感器的工作参数 |
| 4 | 制冷循环部分 | 1）检查制冷管路是否有泄漏  2）通过视镜，检查系统是否有水汽  3）检查吸气压力  4）检查压头  5）检查排气压力  6）检查热气旁通 |
| 5 | 风冷凝器 | 1）检查风扇绕组，测量风扇电流  2）检查风扇是否紧固，轴承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3）检查清洁状况  4）检查调整控制板及温度开关工作状态 |
| 6 | 电气装置 | 1）所有电器外观和动作情况  2）检查和紧固所有导线连接  3）检查校验运行状态显示 |

7.2、室外冷凝器及室内机的清洗：中标人在一季度的第二个月清洗室外冷凝器一次，炎热季节应视设备工作情况增加清洗次数，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7.3、维修用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维护机房空调必要备件。

7.4、中标单位需提供原厂家针对该项目授权和质保证明文件，并组织安排原厂家技术人员半年一次现场实施维保。

8、**机房UPS电源系统维保要求**

中标人应按下述要求为招标人的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8.1、中标人提供保修期内在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所需的维修服务。

8.2、中标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在指导甲方作简单的应急处理的同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8.3、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候二十四小时365天（7×24）服务，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不加收服务费。

8.4、每周巡检：中标人对UPS电源及蓄电池进行每月巡检，巡检工作内容包括：

8.4.1检查所有电气连接

8.4.2每半年进行放电测试

8.4.3检测电池运行的转换是否正常

8.4.4清理内部灰尘杂物

8.4.5检查内部所有控制线路及带电线路是否绝缘良好

8.4.6断电情况下对UPS系统内部所有端子进行物理检查

8.4.7检查布线是否正确，记录相关情况

8.4.8检查UPS设备，以确保所有连接处紧固，无松动

8.4.9确认内部功能正常

8.4.10每半年进行蓄电池参数测试，用专用电池测量仪表测量每块蓄电池的电压、内阻等参数，出具电池参数报告供招标方参考。

8.5、维修用备品备件：中标人应保证配件的供应，一切配件的更换均为免费，（包括以上列表中所列所有内容），如果电池过保质期，电池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8.6、中标单位需提供原厂家针对该项目授权和质保证明文件，并组织安排原厂家

技术人员半年一次现场实施维保。

**9、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维保要求**

中标人应按下述要求为招标人的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9.1、中标人提供保修期内在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所需的维修服务。

9.2、中标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在指导甲方作简单的应急处理的同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9.3、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候二十四小时365天（7×24）服务，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不加收服务费。

9.4、每周巡检：中标人对环境监控系统进行每周巡检，巡检工作内容包括：

9.4.1监控系统软件维护

1) 检查组态软件是否运行正常，设备是否通讯正常；

2) 检查软件中的设备参数、状态是否正常；

3) 检查WEB端功能是否工作正常；

4) 检查远程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5) 检查短信功能是否正常；

9.4.2监控系统主机维护

1） 检查CPU温度、主板温度是否异常；

1. 检查显卡、多串口卡、视频捕捉卡等板卡是否松动，散热片是否过热；
2. 检查鼠标是否能够移动顺畅，无阻滞现象；

4） 检查主机多串口卡连接部分是否松动；

9.4.3电量仪子系统维护

1） 检查电量仪参数是否显示正常；

2） 检查电量仪历史曲线趋势图，看电压是否有异常波动，电流、有功功率等是否在正常值范围内；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模拟电量仪报警，检查监控系统是否正确报警；
   * 1. UPS子系统维护
2. 检查各接线端子、通讯接口是否有松动现象；
3. 检查模块的电源指示灯、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
4. 检查UPS历史曲线趋势图，看电压、电流、有功功率等是否有异常波动，电池后备时间等是否在正常值范围内；
5.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模拟UPS报警，检查监控系统是否正确报警；

9.4.5调子系统维护

1） 检查空调历史曲线趋势图，看温度、湿度等是否有异常波动，压缩机、风机工作时间等是否在正常值范围内；

2）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模拟空调报警，检查监控系统是否正确报警；

9.4.6漏水监测子系统维护

1）检查漏水控制器的各指示灯是否正常；

1. 检查漏水感应绳的清洁情况，确认是否需要维护清洗；
2.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模拟漏水和故障报警，检查监控系统是否正确报警；

9.4.7温湿度监测子系统维护

1）检查模块的电源指示灯、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

2）检查温湿度传感器的历史曲线趋势图，看温度、湿度等是否有异常波动，并与空调的温湿度变化对照；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模拟温湿度报警，检查监控系统是否正确报警；

9.5、维修用备品备件：中标人应保证配件的供应，一切配件的更换均为免费，（包括以上列表中所列所有内容），如果电池过保质期，电池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9.6、中标单位需提供原厂家针对该项目授权和质保证明文件，并组织安排原厂家技术人员半年一次现场实施维保。

**10、中标单位在每年7、8、9三个月内需提供每天一次的巡检服务。**

1. **四、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1 |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 云麦 | 包含精密空调5套、UPS2套、电池384套、视频接入、门禁系统接入、手机APP、远程浏览、电话语音报警、门禁12套、监控13套等； 需提供原厂家针对该项目授权和质保证明文件 |
| 2 | 机房UPS电源系统 | 艾默生 | UPS主机2台、电池384节 需提供原UPS主机厂家针对该项目授权和质保证明文件 |
| 3 | 机房空调系统 | 海洛斯  格力等 | 立柜式空调8台、精密空调5台 需提供精密空调厂家（海洛斯）针对该项目授权和质保证明文件 |
| 4 | 机房配电系统 | 建奥 | ATS切换柜3台、配电柜3台、列头柜5台、配线箱2台 |
| 5 | 机房消防、新风系统 | 国泰 | 10套七氟丙烷屏组、烟感36只、温感15只、火灾报警控制器1台、气体灭火控制盘2台 |
| 6 | 大屏显示系统 | 锐丽 | 46寸液晶拼接单元9台、LED显示屏1块 需提供原厂家针对该项目授权和质保证明文件，并组织安排原厂家技术人员半年一次现场实施维保 |
| 7 |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 康普 | 24口配线架84个、12口光纤配线箱112个 |
| 8 | 机房机柜系统 | 美露 | 19"标准机柜49台 |
| 9 | 机房屏蔽系统 | 南屏 | 100A电源滤波器（双线）12只、50A电源滤波器（双线）6只、32A电源滤波器（双线）6只、16A电源滤波器（双线）6只、门禁滤波器2只、烟感温感信号滤波器6只、消防联动信号滤波器6只等 |
| 10 | 装修 | 国产 | 防火门14套、防静电活动地板、墙面装饰板600\*1200浅色冲孔铝板吊顶等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及项目地点** |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自2022年7月1至2024年6月30日。  项目地点：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项目主要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5%，2023年7月支付合同总金额50%，服务期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5%。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 **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 1) 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2）投标人应每周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针对所有硬件、软件的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服务须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
| **服务承诺** | 1) 如保修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更换，则投标人工程师须至现场提供对维修或更换后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服务；  2) 更换的配件或整机应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不能改变原有设备的性能，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且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否则采购人有权退回；  3) 投标人服务工程师应在故障维护的同时，针对性的对故障的现象、分析、诊断、定位等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培训，以提高采购人网络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运行率；  4）在设备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向保修设备提供操作系统软件新版本升级服务。 |
| **验收** | 服务期到期后，按中标人提供、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标准，必要时采用双方参加、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综合实力、技术、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在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投标人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则抽签决定。

**2.1 商务报价分20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2 资信评分6分**

2.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资质叁级或以上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加2分，最高4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0-4分）

2.2投标人2019年4月以来具有同类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业绩必须同时提供相应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则上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3 技术评分74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投标人提供日常维护及巡检方案、故障应急措施及维保服务要点等内容进行评分。  1、日常维护服务方案 得0-4分  2、巡检方案得0-4分  3、维保服务要点得0-4分 | 0-12分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 | 0-6分 |
| 3 | 投标人是否按照整体约束条件以及运维保管理服务要求所定的条款，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记载整个服务活动的文档信息管理办法，包括文档编制方法、文档样式和汇报计划，定期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报告、维保质量管理和流程规范程度（管理制度、流程图、记录、表单等） | 0-6分 |
| 4 | 服务质量保障：确保技术服务质量保障的方法和措施、服务人员稳定措施和承诺。 | 0-6分 |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承诺。 | 0-3分 |
| 6 |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得2分，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0-4分） | 0-4分 |
| 7 | 项目负责人情况从业时间、所在投标单位任职时间、职称、类似经验（提供职称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不少于近1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不得分） | 0-5分 |
| 8 | 投标时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维保人员名单（UPS主机、UPS电池、精密空调、环境监控系统、大屏显示系统）（复印件加原厂家公章）每个厂家得3分，共15分。 | 0-15分 |
| 9 | 备品备件准备是否充足、响应时间情况. | 0-3分 |
| 10 | 投标时提供原厂家针对该项目授权证明文件（机房配电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精密空调）,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 0-9分 |
| 11 | 针对该项目应急预案与处理 | 0-3分 |
| 12 |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 | 0-2分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 的结果，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的范围包括中心机房内的全部软硬件设施，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维保主要设备清单》和《维保服务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 元，含增值税）人民币。

2.2 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人工费、维修费、运费等。

**三、技术资料**

3.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5.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7.1履行时间：服务期2年，自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7.2履行地点：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荆长路539号）。

**八、款项支付**

8.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根据第8.2条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总金额25%（￥ 元）；2023年7月支付合同总金额50%（￥ 元），服务期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5%（￥ 元）。

8.2 付款时间：满足支付条件1个月内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7日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核对无误的，按照本协议要求及甲方内部流程安排付款。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当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的承诺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的标准为履约的标准。

10.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间内发生故障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维护，维护费用由乙方支付。

10.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包括未按服务要求响应甲方需求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4乙方未能如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任一维保要求、维保责任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且乙方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超过3次或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1.6 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间接损失、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荆长路53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杭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XL-FCZX-20220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XL-FCZX-20220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XL-FCZX-20220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XL-FCZX-20220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XL-FCZX-2022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XL-FCZX-2022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XL-FCZX-20220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XL-FCZX-20220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XL-FCZX-20220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具体服务、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JXL-FCZX-20220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